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

（三）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、客观的了解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利于沙河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顺利进行，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环境业务，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且由沙河嘉诚提供了反担保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郭家利、朱虹、韩晓萍

2016年11月15日